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，将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中垠”）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兖矿能源”）列为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2年6月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公司起诉。同月，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2年10月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，指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2022年11月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。2023年4月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上海鲁啸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鲁啸”）为第三人。2023年7月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上海鲁啸为被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-09、2022-46、2022-88号公告以及相关定期报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闽02民初1677号之二）及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2）闽02民初1677号，以下简称“调解书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对上海鲁啸的起诉。
- 2、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与山东中垠、兖矿能源达成调解书如下：

山东中垠应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,200 万

元。山东中垠依约如期支付上述款项后，享有对上海鲁啸人民币 2,200 万元的追偿权，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山东中垠、兖矿能源财产保全措施的解保申请书，山东中垠、兖矿能源撤回由本案引发的其他针对公司的诉讼、主张等。相关案件费用由公司与山东中垠、兖矿能源各自承担。调解书履行完毕后，公司与山东中垠、兖矿能源互不追究其他责任，别无其他纠纷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本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2,200 万元。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本事项进展，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